

销售合同

供方: 东方电气(乐山)峨半高纯材料有限公司

合同编码: 5404XS01120251100398

需方: 上海大学

合同编号: (2025-398)

签订地点: 夹江县

签订时间: 年 月 日

一、产品名称、商标、型号、厂家、数量、供货时间及数量。

产品名称	技术参数	数量(Kg)	含税单价(元/Kg)	含税总金额(元)	未税总金额(元)	供货时间
碲锌镉	7N, 多晶, Te:Cd:Zn=1:0.9:0.1, 掺铟10ppm, 尽量为粉末状, 1kg/包, 复合薄膜抽真空外套铝箔, 按商定技术条件执行。	1.5	7200	10800	9557.52	2025.11.20前
备注	合同含税总金额人民币: (大写) 壹万零捌佰元整 价格含13%税费, 含运费。				合同执行地	四川省乐山市夹江县

二、质量要求技术标准, 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: 按参数中规定标准执行。

三、发货方式: 快递或者物流, 运费供方负担。

四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: 包装物由供方提供不回收, 费用由供方承担。

五、验收标准、方法及提出异议的期限: 按合同验收, 按标准规定方法检验, 按标准规定期限提出异议。

六、结标方式及期限: 电汇, 货到票到 30 日内付款。

七、违约责任: 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执行。

八、本合同发生纠纷,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, 若协商不成的, 提交四川省夹江县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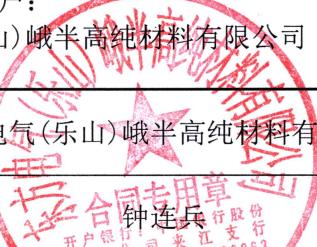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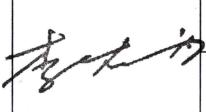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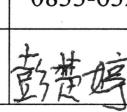
九、本合同一式贰份, 供需双方各执一份, 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。传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应。合同规定的内容, 双方必须全面履行。如一方因故需变更、中止或解除合同, 需提前一个月时间, 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, 征得对方同意, 对方在接到通知后十五天内应明确答复。

十、供应方声明: 若本合同标的物为国家出口管制的物项, 需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; 若需方确实需要出口或转卖给其他企业出口, 应当书面告知供方且必须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》等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部门的出口政策, 不得走私, 若因需方的行为导致供方承担民事责任、行政责任及刑事责任的, 需方应当赔偿供方的对应金额的损失。

十一、双方商定的其他事项:

请将货款汇至以下账户:

名称: 东方电气(乐山)峨半高纯材料有限公司 开户行: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夹江支行 帐号: 119924566263

供方名称(章)	东方电气(乐山)峨半高纯材料有限公司		需方名称(章)	上海大学		
法定代表人	 钟连兵		法定代表人	刘昌胜		
通讯地址	四川省乐山市夹江县经开大道 206 号		通讯地址	上海市上大路 99 号		
结算银行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夹江支行		结算银行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场支行		
账号	119924566263		账号	033270-00801210489		
税号	91511181071447264K		税号	1231000042502637XE		
委托代理人		电话	0833-6320171	委托代理人	电话	
		经办人			经办人	